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環境整潔衛生實施辦法

98年3月25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

106年9月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

107年9月12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良好整潔衛生習慣，締造乾淨清新之校園環境，並提昇「保護環境人人有責」之觀念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整潔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日期為全學年度。

第四條 實施項目：

一、環境整潔：

- (一) 整潔勸導—新學期開始前，由衛生保健組規劃各班負責打掃之區域，由導師督導該班級負責之整潔區域。
- (二) 教室—課桌椅、黑板、窗戶、櫥櫃、書架、地面、天花板之整潔。
- (三) 公共區域—各辦公室、公共教室、餐廳、廁所、禮堂、校園四周之整潔

二、廚房：由總務處督導承包商負責

- (一) 公共餐具之衛生。
- (二) 廚房環境之整潔。

三、宿舍：由舍監督導住宿學生負責

- (一) 寢室內務之整潔。
- (二) 浴室、廁所及走道之整潔。

四、衛生設備：由總務處與衛生保健組負責

- (一) 廁所之打掃與消毒。
- (二) 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及維護。

五、督導：

- (一) 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應確實監督清掃，未打掃或遲到同學予以登記，並對請假同學之工作適時調整。
- (二) 衛生保健組隨時抽檢各班之整潔情形。
- (三) 各班導師請督促班上之整潔，以考察學生之服務情形。

六、垃圾處理：按本校垃圾資源回收分類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